

訴願人 謝志雄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279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為○○酒店(屬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之負責人，該酒店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多次在營業場所內遭查獲毒品案件，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前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對該酒店進行商業稽查時，業向訴願人告知該酒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範之特定營業場所。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北市警局)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對○○酒店執行搜索，該酒店於警方到場時拒不開門，經警方攻堅後查獲下列證物：一、於包廂及吧檯內查獲施用過之 K 盤、殘渣袋與毒品咖啡包。二、於員工休息室內查獲以垃圾袋裝之 4 包毒品咖啡包、26 個施用過之毒品咖啡包殘渣袋。三、於 2 名酒店從業人員隨身包包、置物櫃內分別起出摻有愷他命之香菸 4 支、不明藥丸 1 包。上開證物經檢驗呈現愷他命、MDMA 及卡西酮等毒品陽性反應。北市警局該次搜索後共計帶回 43 人，其中 31 人尿液檢體檢出毒品陽性反應。北市警局即以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38338 號函，以○○酒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且情節重大為由，請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從重處分，經臺北市政府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2799 號函(下稱系爭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1 年 6 個月。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第 1 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二、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 3 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
- 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特定營業場所,應

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負責人於該通知送達後，即負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之義務，則該書面通知之性質，核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書面通知，屬書面要式之行政處分，自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四、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81 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 1 項)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第 2 項)」

五、查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對訴願人所營○○酒店進行商業稽查時，雖已向訴願人告知該酒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範之特定營業場所，並作成一式二聯之「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稽查紀錄表」(下稱紀錄表)，記載上情並請該酒店從業

人員簽名後，將其中一聯交付該酒店留存，惟該紀錄表並非以臺北市政府之名義作成，並未記載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發文字號、據以認定其為特定營業場所之事實及理由，亦未明確表示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自與書面行政處分之要件及其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不合，難謂適法，○○酒店尚不因收受該紀錄表成為特定營業場所，訴願人為該酒店負責人，自非屬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適格之處罰對象。系爭函以○○酒店屬特定營業場所，其從業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且屬情節重大為由對訴願人所為裁罰，與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處罰要件未合，爰將系爭函撤銷，由臺北市政府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